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02764

聯絡人:賴國鼎

電 話:04-37061339

受文者: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31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 (00631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「110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 士及團體實施計畫」1份,如有推薦名單,請於本(110)年 6月4日前函報本署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0年5月14日法保字第1100550589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計畫第4點表揚類別「其他被害人服務」,及修正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肆「預定達成目標及具體措施」其中「八、推動修復式正義」及「九、強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,加強被害預防宣導」推薦適合參與人員至多1名。
- 三、推薦單位需於推薦表「推薦(機關)單位」欄位加蓋印信, 並將推薦資料於限期內函報本署,由本署彙整送教育部辦 理初審後,將推薦名單函送法務部辦理複選,逾期不予受 理。
- 四、盲揭附件可逕上法務部網站下載使用(網址:https://www.





## moj.gov.tw/2204/2645/2748/2761/2762/32206/post) $\circ$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 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:電2027/05/24文 交 11:34:57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